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二	未經核准簽發貿易署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三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貿易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三項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四	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貿易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三項第四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五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貿易署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 三項第一 款、第二 款、第五 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 地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 地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 十八條第 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 三項第一 款、第二 款、第五 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 地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 地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 元並得停 止簽發原 產地證明 書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 十八條第 三項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或簽發單位有同時違反項次一至五之情形，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